

薛城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区乡村振兴局通过薛城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薛城区信息公开网）共发布信息 73 条，发布信息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无敏感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

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等，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3 条，政策措施及解读 6 条，工作进展 3 条，重点领域信息 61 条。符合政务公开考核指标要求。

（二）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始终保持畅通，程序受理、处理、答复等流程完善、便利，依法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乡村振兴局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源头管理原则，按照“谁负责、谁公开”的工作要求，完善信息发布流程，及时宣传扶贫政策，积极展示工作成效，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乡村振兴局为保障工作推进有序，成立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相关工作组组长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政务工作开展及协调，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五）监督保障

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业务水平。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

办对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对照监督检测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息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过不断学习改进，区乡村振兴局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已建立起政府信息公开框架，制定较为完善的制度，但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时效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改进。

下步，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强化组织领导，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进一步强化专人负责且明确工作职责，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提升工作的透明度，提升群众满意度，确保上级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2 年度我局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积极配合枣庄市乡村振兴局稳步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 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无。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七）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2xxgknb/>）下

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晟鸿大厦 3086 室，邮编：277000 ，电话：0632—4461066，电子邮箱：xczwgk@zz.shandong.cn)。

薛城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